

证券代码：837327

证券简称：创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章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10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回购股份方案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〈回购股份方案〉中的回购股份数量的议案》等议案，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关于变更公司《回购股份方案》中的回购股份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回购股份方式为要约回购方式，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回购价格 1.00 元/股，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,000,000 股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,000,000.00 元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7.14%。结合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需要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。为优化运营资金配置，防范可能出现的流动资金风险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拟终止此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补充审议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，根据资金的富余情况、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，2024 年公司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69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。投资品种为各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。单笔投资金额不超 600 万元。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1,000 万元，资金可以滚动投资，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 1,000 万元。另外，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原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双方履行完毕其约定的所有义务。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